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91	鑫固环保	2021年9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化工”）于2019年9月16日和徐州市思米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米达”）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因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拟进行增资扩股，沃德化工拟实际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农商行注册资本的1.5681%，以上股权由沃德化工委托思米达代持。思米达于2019年9月26日和农商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思米达认购农商行1000万股，共计1000万人民币，同时思米达在自愿的基础上另行以每股0.6元出资增加农商行的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协商，公司拟变更对外投资协议的条款，变更后农商行的股权拟由沃德化工直接持有，思密达与沃德化工签订的代持协议同时废除。

(二)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39,591.60元，未弥补亏损13,339,591.60元，实收股本20,666,7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6-66658797

邮政编码：235200

联系人：刘凯（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